## **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4年“美丽牧场”创建申报工作的公告**

进一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，加快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，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，按照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“美丽牧场”暨星级生猪养殖场创建工作通知》（闽农牧函〔2024〕5号）和《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“美丽牧场”暨星级生猪养殖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明农函〔2024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今年继续开展“美丽牧场”创建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建目标

按照现代畜牧业智能化、信息化、生态化的内涵要求，通过改造提升配套设施设备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以地定养、以养肥地的种养紧密对接机制，推进畜禽养殖场建设成为场区布局合理、设施设备完善、产出安全可溯、管理科学高效、资源循环利用、整体绿化美化的“美丽牧场”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2024年度美丽牧场的创建标准按照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“美丽牧场”创建工作通知》（闽农牧函〔2021〕397号)执行。即：参与创建“美丽牧场”的畜禽养殖场应在非禁养区内,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布局，配套设施设备先进，主体责任意识强，管理制度完善，制定畜禽粪污还田计划并明确资源化利用方式标准，能充分发挥示范典型引领作用。申报范围为年出栏肉羊600头、肉牛300头、肉鸭10000只、鹅2000只、肉鸡50000只以上或存栏生猪1000头、蛋鸡50000只、蛋鸭10000只、奶牛200头、兔10000只、蜂300箱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、申报书

2、营业执照

3、法人身份证

4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

5、禽养殖代码证

6、不在禁养区证明（农业农村局文件）

7、环评文件

8、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书

9、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验收核查表

10、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、用地审批文件

11、其它佐证材料

四、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

申报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之前将申报材料、相关证明材料等（一式四份）报送县畜牧站。

[联系人：颜金财，联系电话：0598](mailto:fjnhxmsy@126.com%E8%81%94%E7%B3%BB%E4%BA%BA%EF%BC%9A%E5%BC%A0%E8%8E%B9%EF%BC%8C%E8%81%94%E7%B3%BB%E7%94%B5%E8%AF%9D%EF%BC%9A0598)－2813732，县畜牧站邮箱：yjc5555@126.com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“美丽牧场”申报书

2.福建省“美丽牧场”评分标准

明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3月4日

附件1

福建省美丽牧场

申

报

书

申报单位：

申报日期：

**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法人手机号码 | |  | 传真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|  | 员工数量 |  |
| 邮政编码 | |  | 占地面积 |  |
| 生产  经营内容 | 畜禽品种 |  | | |
| 规模 |  | | |
| 一、场区布局合理 | | | | |
| 1. 设施制度完善 | | | | |
| 1. 产出安全可溯 | | | | |
| 1. 管理科学高效 | | | | |
| 1. 资源循环利用 | | | | |
| 六、整体绿化美化 | | | | |
| 七、项目单位意见  法人代表： 公章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八、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负责人： 公章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九、设区市主管部门评审意见  负责人： 公章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1. 省级审核意见   公章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十一、文字说明（1000字左右的创建情况和特色亮点文字说明。） | | | | |
| 1. 照片（5-10张体现畜禽养殖场全貌、设施设备、种养结合等照片（缩略图尺寸为600px\*600px，其他照片尺寸为1170px\*450px。） | | | | |

附件2

福建省美丽牧场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验收单位： 验收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必备条件  (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，养蜂场可适当放宽) | 1. 牧场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，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布局要求。 | 可以验收  不予验收 | | |
| 2. 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粪便污水贮存、处理、利用设施并通过当地县级农业、环保部门现场核查或验收，粪污实施资源化利用。 |
| 3. 具备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和畜禽养殖代码。 |
| 项目 | 考核评分内容及要求 | 分值 | 得分 | 评分  方法 |
| 一、场区布局合理（10分） | 场区相对独立，生产区域、办公区域、生活区域布局科学合理且相对隔离，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。 | 3 |  | 看现场 |
| 生产区内各功能区块之间划分明显，有功能区分布示意牌，管理制度牌上墙，栏舍排列有序，密度适中。 | 3 |  |
| 主要道路硬化，生产区净道与污道分开。 | 2 |  |
| 场内排污沟渠硬化、加盖，有雨污分离措施。 | 2 |  |
| 二、设施制度完善 （20分） | 场区入口有车辆、人员消毒设施，生产区入口有更衣消毒室 | 3 |  | 看现场 |
| 采用节水、节料、节能的技术，配备通风、保温等环境控制设备。 | 2 |  |
| 有畜禽粪污收集、处理的配套设施，并采取防溢流、防雨防渗漏措施。 | 5 |  |
| 有液体粪污储存、输送、利用等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设备。 | 5 |  |
| 使用减臭技术，在畜禽舍、堆肥场地等关键节点未安装臭气收集处理设施设备的，酌情扣分。 | 3 |  |
| 生产区、污水处理区等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的。 | 2 |  |
| 三、产出安全可溯（10分） | 投入品使用、卫生防疫、安全生产重点沼气及饲料加工、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等管理制度健全，对制度执行有严格的考评机制。 | 2 |  | 看现场和查记录 |
| 严格按照程序免疫，按照规范使用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等，严格执行休药期。 | 3 |  |
| 有生产、防疫、用药记录档案，并能及时、完整、规范记录，归档齐全。 | 5 |  |
| 四、管理科学高效（10分） | 牧场负责人及技术、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掌握国家有关畜牧兽医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| 2 |  | 看现场 |
| 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专业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 | 2 |  |
| 无环境污染以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。 | 2 |  |
| 利用“互联网+畜牧”等开展电子商务 | 2 |  |
| 培育企业自主品牌，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，并取得“三品一标”认证。 | 2 |  |
| 五、资源循环利用（30分） | 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并组织实施。 | 4 |  | 看现场和查记录 |
| 粪便堆放加工和沼液储存、输送、利用等运行正常。 | 4 |  |
| 有签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、台账记录完整清晰，实现农牧种养循环对接。 | 7 |  |
| 畜禽粪污实现100%资源化利用。 | 10 |  |
| 场区内无明显臭味，有采取灭蝇、防鼠措施。 | 3 |  |
| 病死动物100%无害化处理，记录规范。 | 2 |  |
| 六、整体绿化美化  （20分） | 正门内侧有一定面积并有景观特性的绿地，场区四周及道路两侧有绿化带。 | 3 |  |
| 牧场大门、围墙提倡粉刷美化，体现当地文化、牧场特色相关元素。 | 3 |  |
| 建筑物采用统一风格或主题，色彩、外形等协调美观。 | 3 |  |
| 场内道路及路边、绿化带等可视范围内无堆放的杂物、废弃包装物等。 | 3 |  |
| 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美丽乡村、美丽田园相协调，场区整体整齐美观，感官上有良好的视觉效果。 | 3 |  |
| 科学设置休闲观光区，配套畜牧特色活动的休闲观光设施，并满足防疫距离要求。 | 5 |  |
| 总分 | | 100 |  |  |